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鳥區秘字第 1040008769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, 提升檔案管理效能,特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 值鑑定規範第三點第一項規定,設檔案鑑定小組〈以下簡稱本小 組〉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所區長兼任;設置副召集人,由本所 主任秘書兼任之;小組成員由本所各課主管兼任之;另置幹事1 人,由檔管人員兼任之,協助辦理本小組幕僚作業及執行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時,應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:
 - (一)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,認有必要者。
 - (二) 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(三)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
如無前項各款事宜時,至少三年召開會議乙次。
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;其決議事項應有 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;正反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。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退休人員、地方士紳、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人員列席會議指導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所人員及學者專家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年度內預算項下勻支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呈請 鈞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